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招 標 單

本招標單彙整投標須知之選填項目並視為投標須知文件，惠請廠商詳閱並充分瞭解本招標單、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所有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此規定條件下如有意願者，惠請填妥所附之廠商報價單及相關文件並依規定投標。

1. 案號：MCB1570024
2. 標案名稱：桃廠空氣乾燥機(PPC及SPX FLOW)汰換為AIRUS空氣乾燥機工作
3. 採購標的：勞務
4. 截止投標期限：2026年07月30日17時00分
5. 開標時間：2026年07月31日09時00分
6.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7.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1式1份，價格1式1份
8. 投標文件收件處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0號桃園煉油廠採購課(非上班時間請送總值日室)
9. 開標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0號桃園煉油廠採購課開標室
10.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11.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12. 預算金額：新臺幣 4,435,410元(含營業稅)
如為公告預算之標案，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高於公告之預算(決標原則採最高標者除外)，如有前述情形者，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
13. 保留未來向廠商增購之權利：否
14.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詳附件「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15. 標價幣別：新臺幣
含營業稅：是。營業稅為獨立項目
16.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17. 統包辦理招標：否
18. 允許共同投標：否
19. 替代方案：不允許
2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正體字
21. 開標、審標方式：一次投標
分段開標(依資格、價格之順序開標)
資格標：當場審標
規格標：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招 標 單

價格標：當場開標

22.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23.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複數決標：否

辦理保留決標之情形：無

24. 押標金：無。理由：勞務採購

押標金有效期限：不適用

25. 預付款：無

26. 履約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5%

27. 保固保證金：結算金額之3%

28. 是否訂定底價：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決標後是否公告底價：是

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29. 廠商資格：詳投標須知附件「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購:否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否

30. 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不適用

3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不適用

32. 特殊採購：否

33. 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於使用同等品前(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允許同等品)

3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35. 採分批辦理： 否

36. 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主要部分為：_____

☒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詳工作說明書3.5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招 標 單

37.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須維護修理者免填)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敘明其期間)：_____

☐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另行招標。

38.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本公司敘明地點)：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本公司敘明地點)：詳工作說明書2

☐其他(由本公司敘明)：

39.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否

40. 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41. 主辦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聯絡人：陳宗明 電話：03-3255111#3216 傳真：03-3255111

42. 招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採購經辦人：蔡佳蓉 電話：03-3255111 傳真：03-35570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招標單附件

一、本採購，係：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1. 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標的物或勞務)之項目：_____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招標單附件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本公司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本公司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部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